

案 由：支持香港打造成為「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

提 案 人：盧金榮委員

提案形式：委員提案

內 容：

習近平主席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的重要講話，精闢概括了繼續推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把握好的 4 條規律性認識，其中要求發揮獨特優勢、強化內聯外通。「內聯外通」是香港的獨特優勢，令香港可發揮「一帶一路」的重要節點角色，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發掘「一帶一路」機遇、把「一帶一路」沿線企業「引進來」開拓內地市場的雙向平台。建議中央支持香港打造「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統籌整合官商資源，提供金融、法律仲裁、市場信息等一站式服務，同時支持香港企業進駐「一帶一路」境外經貿合作區，助力香港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更好服務國家以開放促改革大局。對此，有以下建議：

第一，發揮金融優勢，為共建「一帶一路」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推動基建融資證券化，豐富離岸人民幣投資產品，引導資金配對優質綠色項目。

香港「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要用好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資金自由進出的優勢，為企業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促進「一帶一路」建設提速提質提效：

在基建融資方面，豐富融資渠道，除傳統的股權投資、銀團貸款和發債外，還要以更大力度推動證券化，發行總值更高、涵蓋地域範圍更廣、涉及範疇更多的抵押證券，便利投資者更快將資金回籠再投資其他項目。

在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越來越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使用人民幣作跨境貿易結算，市場對以人民幣投資的需求日益增加。香港需要進一步豐富投資產品、渠道和風險管理工具，更好滿足投資者資金配置和風險管理需求。

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擔當引導國際資金配對優質綠色項目的角色，並提供 ESG（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和合規服務，協助企業滿足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越趨嚴格的環保和環境評估需求。

第二，提供法律諮詢幫助企業規避風險，加快發展「一帶一路」國際仲裁中心，協助企業高效便捷處理糾紛。

香港「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要發揮香港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優勢，為企業規避法律風險，並以高效便捷的方式處理法律糾紛：

在法律諮詢方面，為企業提供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法律環境、法律法規、司法判例、政策解讀、合同審查等方面的諮詢服務，並對企業的國際化經營項目進行法律風險評估，提出風險防範和應對措施，保障企業投資安全。

在爭議解決方面，發揮香港作為全球唯一實行雙語普通法體系的司法管轄區的優勢，把握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的機遇，爭取更多企業在香港簽訂合同，並選擇以香港作為仲裁地點，發展「一帶一路」國際仲裁中心。

第三，提供最新、最全面市場信息，助力企業精準制定營商策略，更好把握機遇。

依託香港營商環境開放、信息暢通無阻的特質，香港「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可通過線上線下恆常諮詢渠道，並舉辦主題論壇、專業培訓、特色展會、投資推介會等系列活動，為企業提供最新、最全面的市場信息，內容涵蓋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政策、市場動態、行業趨勢、投資環境等，助力企業精準制定營商策略，降低市場進入風險，更好把握發展機遇。

第四，支持香港企業進駐「一帶一路」境外經貿合作區。

遍布「一帶一路」沿線的境外經貿合作區，既具有成本優勢，更是香港企業進軍「一帶一路」市場的重要平台。建議中央有關部委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商討，按照內地企業同等的待遇，支持香港企業進駐合作區。同時，建議中央有關部委制訂政策支持港企，包括鼓勵經貿合作區的投融資及貿易利用人民幣結算、為港商在「一帶一路」經貿合作區生產的貨品內銷提供各種優惠，以及進一步擴大零關稅政策的涵蓋範圍等。